《中国海洋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填写说明

2016年12月

2017届优秀毕业生的评审工作主要通过“学工在线”系统完成。

一、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填写：

（一）奖项类别：

1、只取三级奖项，即国家级、省（市）级、校级；

2、择优填写；

3、奖学金（国家奖学金除外）、团的活动积极分子、团干部培训班优秀学员、学生干部培训班优秀学员、党课优秀学员、校园优秀记者等此类获奖不予填写。

（二）获奖排序规则：

规则一：按获奖时间先后顺序，即先按年份排

规则二：按颁奖单位由高到低，即再按级别排

（三）奖项数量

1、不能空着，尽量填满，但也不要超过6个，多的也不能显示。

（四）奖项名称：

1、校级奖项必须为全称；

2、校级以上奖项原则上填写全称，如奖项名字太长通过预览发现奖项名称不能完全显示（显示的有效行数为两行）可以简写，但需保证描述不失真

（五）颁奖单位名称：

1、校级奖项统一为“中国海洋大学”；校级以上需写全称，颁奖单位较多可选主要颁奖单位填写

二、申请理由填写规范：

1、申请理由的第一段只填写：本人入学以来所修所有课程的成绩，班级名次为\_\_\_\_\_\_，专业名次为\_\_\_\_\_\_\_\_。(“成绩”指的是保研成绩)

 备注:两个下划线上只填写对应的班级排名、专业排名，格式为1/25。

2、第一人称撰写（是本人申请，而不是组织推荐），第一段不用空格，此后每一段起头空2个汉字（4个字符）的位置。

3、内容能反映学生本人学习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。

4、申请理由需个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写，如学院提交学生材料多人内容相同，相互抄袭现象严重，取消相关评优资格。

三、《登记表》打印

学校复核并公示结束后，请各位同学自行打印《中国海洋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并以班级为单位提交至所在院系，由学校盖章后存入本人档案。